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1	資安健診服務	1	網路架構檢視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網路架構	2	1	註：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8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有線)_封包監聽與分析		側錄設備	2	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有線)_資安設備紀錄檔分析		資安設備	1	2	
		3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電腦	0.3	20	
		4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	0.3	5	
		5	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6	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防火牆設備	0.5	1	
		7	作業系統_使用者電腦組態設定檢視		使用者電腦	0.3	10	
			作業系統_伺服器組態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瀏覽器組態設定檢視		瀏覽器	0.3	10	
			網通設備組態設定檢視		網通設備	0.5	1	
			應用程式組態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8	資料庫安全檢視		資料庫	5	1	
2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	1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低流量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一年服務	365	--	註：1年服務為全年全天候監控(365天x24小時)，服務所需人天數為365天，每日以24小時計。
		2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中流量		一年服務	365	--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高流量		一年服務	365	--	
3	弱點掃描服務	1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到場服務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IP	0.35	15	註：各項服務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8個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2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遠端服務		IP	0.3	10	
		3	WEB網頁弱點掃描(WebVA)-到場服務		URL	3	1	
		4	WEB網頁弱點掃描(WebVA)-遠端服務		URL	2	1	
		5	網頁個資掃描-遠端服務		URL	1	1	
4	滲透測試服務	1	內網滲透測試-到場服務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URL或IP	16	1	註：各項服務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8個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2	外網滲透測試-遠端服務		URL或 IP	15	1	
		3	物聯網設備內網滲透測試_到場服務		IP	1.6	10	
		4	物聯網設備外網滲透測試_遠端服務		IP	1.5	10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5	社交工程演練服務	1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100個電子郵件帳號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100個電子郵件帳號(1~100)	10	--	註: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8個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200個電子郵件帳號		200個電子郵件帳號(101~200)	11	--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500個電子郵件帳號		500個電子郵件帳號(201~500)	13	--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1000個電子郵件帳號		1000個電子郵件帳號(501~1000)	15	--	
		2	簡訊測試服務-50個手機門號		50個手機門號(1~50)	9 (含簡訊費用)	--	
			簡訊測試服務-100個手機門號		100個手機門號(51~100)	10 (含簡訊費用)	--	
			簡訊測試服務-200個手機門號		200個手機門號(101~200)	11 (含簡訊費用)	--	
			簡訊測試服務-500個手機門號		500個手機門號(201~500)	13 (含簡訊費用)	--	
			簡訊測試服務-1000個手機門號		1000個手機門號(501~1000)	15 (含簡訊費用)	--	
6	防火牆服務	1	防火牆服務-100Mbps	功能說明內容，請參考「第一組至第六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月	--	36	--
		2	防火牆服務-300Mbps		月	--	36	
		3	防火牆服務-500Mbps		月	--	36	
		4	防火牆服務-1Gbps		月	--	36	
		1	一般規格: ODF雲端編輯工具安裝服務(使用人數1~200人)	1. 安裝項目內容: 1-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中之「ODF雲端編輯工具」(https://www.ndc.gov.tw/cp.aspx?n=32A75A78342B669D&s=68798FA6FAE753EC)中所公布之佈署說明書建議，進行安裝。 1-2. 於機關下訂7個工作天內，廠商需與機關進行安裝需求確認，針對安裝ODF雲端編輯工具安裝服務之架構、環境、作業系統、安裝伺服器規格提出安裝建置建議。(建議範例: 1~200人時可採用單臺主機(實體或虛擬)處理。單臺主機需求規格為: CPU 4 Core / RAM 16G，硬碟空間視機關需求自訂。) 1-3.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密切結協議，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 1-4. 提供系統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機制設定(如原始程式碼、帳號資料、設定值..等，不包含檔案備份)；並依機關需求，將設定資料庫備份結果通知承辦人。 1-5. 提供系統管理操作手冊說明書，說明書內容至少包括系統指令、常見問題排除、設定內容、資料位置等。 1-6.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進行ODF雲端編輯工具伺服器之組態基準項目安裝配置，並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1-7.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安裝設置apache modsecurity應用程式防火牆WAF模組，阻擋經由HTTP發動之外部攻擊。	套	--	--	--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7	ODF雲端編輯工具安裝服務			本品項提供ODF雲端編輯工具安裝服務(2臺主機，使用人數201-500人)，其規格如下： 1. 安裝項目內容： 1-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中之「ODF雲端編輯工具」(https://www.ndc.gov.tw/cp.aspx?n=32A75A78342B669D&s=68798FA6FAE753EC)中所公布之佈署說明書建議，進行安裝。 1-2. 於機關下訂7個工作天內，廠商需與機關進行安裝需求確認，針對安裝ODF雲端編輯工具安裝服務之架構、環境、作業系統、安裝伺服器規格提出安裝建置建議(建議範例:使用人數201-500人時，採獨立網頁伺服器及資料庫架構。需2臺主機(實體或虛擬)，規格為: CPU 8 Core / RAM 32G 及 CPU 4 Core / RAM 16G，硬碟視機關需求自訂。) 1-3.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保密切結協議，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 1-4. 提供系統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機制設定(如原始程式碼、帳號資料、設定值..等，不包含檔案備份)；並依機關需求，將設定資料庫備份結果通知承辦人。 1-5. 提供系統管理操作手冊說明書，說明書內容至少包括系統指令、常見問題排除、設定內容、資料位置等。 1-6.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進行ODF雲端編輯工具伺服器主機之組態基準項目安裝配置，並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1-7. 強化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安裝設置apache modsecurity應用程式防火牆WAF模組，阻擋經由HTTP發動之外部攻擊。	套	--	--	--
		3	加值規格: ODF雲端編輯工具維護服務(使用人數1~200人/一年維護)	本品項提供ODF雲端編輯工具5*8(每周5天，每天8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6時)維護服務(使用人數1-200人 /一年維護)，其規格包括： 1. 提供ODF雲端編輯工具營運持續之維護服務。 2. 更新系統管理操作手冊說明書，說明書內容至少包括系統指令、常見問題排除、設定內容、資料位置等。 3. 協助設定及維護系統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機制(如原始程式碼、帳號資料、設定值..等)；並依機關需求，將設定備份結果通知承辦人。 4. 提供電話及Email之問題諮詢，並提供每季1次系統遠端更新服務，倘機關無法開放遠端連線，則廠商需提供系統更新相關操作說明文件，並協助機關同仁完成系統更新。 5. 提供系統故障或功能異常之復原服務，並於接獲機關通知後12小時內完成系統復原或完成備援系統設置，倘為機關自備之網路附加儲存(NAS)或目錄服務(AD)系統損毀時，機關於自行修復後，通知廠商復原ODF雲端編輯系統。 6. 配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或稽核要求，修補系統弱點、製作系統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並配合資訊安全稽核活動到場服務1次。 7.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ODF雲端編輯工具有重大版本更新，雲端編輯系統需重新安裝佈署，或系統搬遷或因故調整等，廠商需協助設定時，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遠端或到場安裝服務1次。 8. 提供Log紀錄檔判讀諮詢，如機關對於系統運作過程產生之日誌紀錄、錯誤訊息如有疑義時，廠商應判讀並提供建議，協助機關系統管理人員排除系統問題。 9.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年	--	--	--
		4	加值規格: ODF雲端編輯工具維護服務(使用人數201-500人/一年維護)	本品項提供ODF雲端編輯工具5*8(每周5天，每天8小時，上午9時至下午6時)維護服務(使用人數201-500人/一年維護)，其規格包括： 1. 提供ODF雲端編輯工具營運持續之維護服務。 2. 更新系統管理操作手冊說明書，說明書內容至少包括系統指令、常見問題排除、設定內容、資料位置等。 3. 協助設定及維護系統及資料庫備份/還原機制(如原始程式碼、帳號資料、設定值..等)；並依機關需求，將設定備份結果通知承辦人。 4. 提供電話及Email之問題諮詢，並提供每季1次系統遠端更新服務，倘機關無法開放遠端連線，則改提供系統更新操作之口頭或書面指導。 5. 提供系統故障或功能異常之復原服務，並於接獲機關通知後12小時內完成系統復原或完成備援系統設置，倘為機關自備之網路附加儲存(NAS)或目錄服務(AD)系統損毀時，機關於自行修復後，通知廠商復原ODF雲端編輯系統。 6. 配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或稽核要求，修補系統弱點、製作系統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並配合資訊安全稽核活動到場服務1次。 7.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ODF雲端編輯工具有重大版本更新，雲端編輯系統需重新安裝佈署，或系統搬遷或因故調整等，廠商需協助設定時，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遠端或到場安裝服務1次。 8. 提供Log紀錄檔判讀諮詢服務，如機關對於系統運作過程產生之日誌紀錄、錯誤訊息如有疑義時，廠商應判讀並提供建議，協助機關系統管理人員排除系統問題。 9.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年	--	--	--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8	開源軟體安裝建置服務	1	一般規格: 開源軟體安裝建置服務	本品項提供社群版(Community Version)開源軟體(Opensource Software)安裝建置服務，包含雲端、容器、虛擬化、資料庫、應用程式伺服器與其他工具等。 1. 本品項僅提供開源軟體之安裝建置服務，不提供作業系統軟體。本規格不包含衍生之客製化服務，若有規格以外需求則由機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2. 開源軟體安裝建置所需人天數以實際安裝規模與複雜度為主，需與機關合議後確認。 3. 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與機關進行訪談並確認安裝環境，針對安裝開源軟體之架構、環境、作業系統、資料移轉、驗收條件..等內容提出部署建議報告，並與機關協調設備部署時間。 4. 廠商提供機關開源軟體安裝建置服務後，應交付安裝建置服務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系統架構、帳號/密碼、維運文件。 5. 提供系統還原檔案，若機關遇系統毀損、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時，機關可自行還原機制恢復建置完成時之初始狀態。 6. 如機關有系統搬遷或調整需求時，廠商需到場協助設定。 7.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保密切結協議，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 8. 廠商需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 9. 系統教育訓練2-4小時(至少包括開源軟體部署架構、維運等)。	人天	--	--	--
		2	一般規格: 開源軟體5*8(一般上班時間)維護服務	本品項提供開源軟體5*8(一般上班時間，一周5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9時至下午6時)維護服務，其規格如下: 1. 提供上班時間5*8問題諮詢/排除服務(電話/Email/遠端) 2.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配合機關規定到場或線上進行)，並提供維護報告，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2-1.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 2-2.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檔 2-3. 系統備份與系統設定備份之檢查 3.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 4. 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 5. 配合開源軟體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 6. 如遇系統毀損、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復，若無法以電話/Email/遠端處理，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	年	--	--	--
		3	一般規格: 開源軟體7*24(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維護服務	本品項提供開源軟體7*24(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一周7天，每天24小時)維護服務，其規格如下: 1. 提供7*24問題諮詢/排除服務(電話/Email/遠端) 2.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配合機關規定到場或線上進行)，並提供維護報告，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2-1.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 2-2.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檔 2-3. 系統備份與系統設定備份之檢查 3.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 4. 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 5. 配合開源軟體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 6. 如遇系統毀損、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復，若無法以電話/Email/遠端處理，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	年	--	--	--
		4	加值規格: 開源資料備份/還原規劃與建置服務	廠商提供開源資料備份/還原規劃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1. 開源資料備份規劃作業 1-1. 開源軟體備份/還原規劃與建置 1-2. 開源軟體配合第三方備份軟體設定(機關提供備份軟體與授權) 2. 開源資料災難復原作業	人天	--	--	--
		5	加值規格: 開源軟體HA(High Availability)高可用性規劃與建置服務	開源軟體HA(備援)作業，其服務內容如下: 1. 開源軟體 HA(High Availability)高可用性規劃與建置 2. 本地/異地/備援規劃(DR) 規劃與建置	人天	--	--	--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6	加值規格: 到場服務(5*8一般上班時間)	本品項提供5*8(一般上班時間,一周5天,每天8小時,自上午9時至下午6時)到場服務,提供技術顧問到場處理,其規格如下 1.系統毀損,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覆,若無法以電話/Email/遠端處理,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 2.開源軟體具重大資安漏洞或版本更新時,廠商協助更新或進行相應處置。 3.如機關有系統搬遷或調整需求時,廠商需到場協助設定。	人天	--	--	--
		7	加值規格: 到場服務(7*24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	本品項提供7*24(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一周7天,每天24小時)到場服務,提供技術顧問到場處理,其規格如下 1.系統毀損,系統異常無法重新啟動,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覆,若無法以電話/Email/遠端處理,應於4小時內到達機關現場進行技術支援服務。 2.開源軟體具重大資安漏洞或版本更新時,廠商協助更新或進行相應處置。 3.如機關有系統搬遷或調整需求時,廠商需到場協助設定。	人天	--	--	--
9	ODF實體課程	1	ODF實體課程-初階文書編輯	1.課程內容應至少涵蓋基本功能應用操作(如編輯文件、格式化頁面、樣式介紹、文件美化設計、表格功能、合併列印功能、目錄與索引功能、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功能操作說明等)與Office工具轉換。 2.每班30人上限,每班6小時,配置1位講師,並提供電子檔講義。 3.課程選用之ODF文書軟體應可讀取、編輯、產出符合ODF-CNS15251(ODF V1.2或ISO/IEC 26300:2015) 開放文件標準格式之文書檔案,且可免費下載無限期使用,如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應用工具/OpenOffice/ LibreOffice穩定版本的Writer等。 4.每班6小時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一_ODF實體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服務水準目標值依本案契約條款第九條所訂)。 5.場地設備由採購單位自備(如由廠商提供電腦教室,費用另計)。 6.除非可歸責於採購單位,授課單位應在4週內開第1堂課。 7.提課後提供3個月的諮詢服務(針對課程範圍透過電子郵件最多進行20個不重複的提問,必要時可輔以討論區/群組軟體機制)。	班	--	--	--
		2	ODF實體課程-初階簡報編輯	1.課程內容應至少涵蓋基本功能應用操作(如版面配置編輯技巧、簡報播放設計、簡報列印與設定、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功能操作說明等)與Office工具轉換。 2.每班30人上限,每班6小時,配置1位講師,並提供電子檔講義。 3.課程選用之ODF文書軟體應可讀取、編輯、產出符合ODF-CNS15251(ODF V1.2或ISO/IEC 26300:2015) 開放文件標準格式之文書檔案,且可免費下載無限期使用,如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應用工具/OpenOffice/ LibreOffice穩定版本的Impress等。 4.每班6小時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一_ODF實體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服務水準目標值依本案契約條款第九條所訂)。 5.場地設備由採購單位自備(如由廠商提供電腦教室,費用另計)。 6.除非可歸責於採購單位,授課單位應在4週內開第1堂課。 7.提課後提供3個月的諮詢服務(針對課程範圍透過電子郵件最多進行20個不重複的提問,必要時可輔以討論區/群組軟體機制)。	班	--	--	--
		3	ODF實體課程-初階試算表製作	1.課程內容應至少涵蓋基本功能應用操作(如編輯與格式化資料、建立圖表、列印匯出、樞紐分析表、資料庫管理、函數、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功能操作說明等)與Office工具轉換。 2.每班30人上限,每班6小時,配置1位講師,並提供電子檔講義。 3.課程選用之ODF文書軟體應可讀取、編輯、產出符合ODF-CNS15251(ODF V1.2或ISO/IEC 26300:2015) 開放文件標準格式之文書檔案,且可免費下載無限期使用,如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應用工具/OpenOffice/ LibreOffice穩定版本的Calc等。 4.每班6小時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一_ODF實體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服	班	--	--	--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4	ODF實體課程-進階文書編輯	1.本課程適用具有初階能力或曾接受初階課程者；課程內容應至少涵蓋進階功能(如文件表格設計與應用、多頁文件製作、合併列印、標籤製作、範本製作等)與應用案例。 2.每班30人上限，每班6小時，配置1位講師，並提供電子檔講義。 3.課程選用之ODF文書軟體應可讀取、編輯、產出符合ODF-CNS15251(ODF V1.2或ISO/IEC 26300:2015) 開放文件標準格式之文書檔案，且可免費下載無限期使用，如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應用工具/OpenOffice/ LibreOffice穩定版本的Writer等。 4.每班6小時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一_ODF實體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服務水準目標值依本案契約條款第九條所訂)。 5.場地設備由採購單位自備(如由廠商提供電腦教室，費用另計)。 6.除非可歸責於採購單位，授課單位應在4週內開第1堂課。 7.提課後提供3個月的諮詢服務(針對課程範圍透過電子郵件最多進行20個不重複的提問，必要時可輔以討論區/群組軟體機制)。	班	--	--	--
		5	ODF實體課程-進階試算表製作	1.本課程適用具有初階能力或曾接受初階課程者；課程內容應至少涵蓋進階功能(如資料進階管理技巧、統計圖表建立與管理、工作表列印、巨集功能及範本製作)與應用案例。 2.每班30人上限，每班6小時，配置1位講師，並提供電子檔講義。 3.課程選用之ODF文書軟體應可讀取、編輯、產出符合ODF-CNS15251(ODF V1.2或ISO/IEC 26300:2015) 開放文件標準格式之文書檔案，且可免費下載無限期使用，如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應用工具/OpenOffice/ LibreOffice穩定版本的Calc等。 4.每班6小時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照「契約條款附件一_ODF實體課程教學滿意度問卷」(服務水準目標值依本案契約條款第九條所訂)。 5.場地設備由採購單位自備(如由廠商提供電腦教室，費用另計)。 6.除非可歸責於採購單位，授課單位應在4週內開第1堂課。 7.提課後提供3個月的諮詢服務(針對課程範圍透過電子郵件最多進行20個不重複的提問，必要時可輔以討論區/群組軟體機制)。	班	--	--	--
10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	1	一般規格: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規劃服務	本服務提供機關人工智慧導入服務，包括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與數據分析等領域，當機關有資料辨識、決策或預測等需求時，可藉由「人工智慧規劃服務」、「人工智慧模型開發與訓練服務」與「人工智慧模型部署服務」協助導入人工智慧，以提供機關後續作業或服務優化之基礎，進而提升服務與效率，詳細規格如下: 1. 人工智慧規劃服務 1-1.需求訪談: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與機關進行訪談，確認機關需求、資料類型、預期目標並與機關合議相關工作與所需工作期程等項目。 1-2.規劃報告：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30個工作天內提供規劃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建議系統架構、使用環境、資料處理、演算法模型推薦、模型訓練內容、時程規劃、模型整體判斷正確率、模型部署與維護SLA等內容提出規劃報告。 2. 人員資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有人工智慧規劃經驗，且實績累積超過1年（得合計各實績期間）。應於採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3個日曆天，檢附「人工智慧導入服務-人員資格經歷登錄表」，報請採購機關同意。 3. 提供系統教育訓練，內容至少包括系統架構、介面操作、資料處理、模型訓練與系統維運等。 4.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保密切結協議，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	人/天	--	--	--
		2	一般規格: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模型開發與訓練服務	1. 模型開發與訓練：包括模型開發、模型訓練、模型調教與PoC(概念驗證)等工作，並依規劃期程交付。 2. 維護服務：提供三個月維護服務期間，期間應持續優化模型，以達成雙方所議訂之模型判斷正確率。 3. 人員資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有人工智慧模型開發與訓練經驗，且實績累積超過1年（得合計各實績期間）。應於採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3個日曆天，檢附「人工智慧導入服務-人員資格經歷登錄表」，報請採購機關同意。 4. 訂購本服務必須同時採購「一般規格：人工智慧導入服務-規劃服務」且為相同服務廠商。 5. 本品項不包含衍生之其他軟硬體或服務，若有規格以外需求則由機關另行採購	人/天	--	--	--

組別	組別名稱	項次	品項名稱	功能說明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備註
		3	一般規格: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模型部署服務	1. 模型部署：依規劃期程將經過訓練的模型部署至營運環境，提供如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等方式供機關系統串接，以利後續利用。 2. 維護服務：提供提供三個月維護服務期間，期間須依規劃之SLA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人員資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有人工智慧模型部署經驗，且實績累積超過1年（得合計各實績期間）。應於採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3個日曆天，檢附「人工智慧導入服務-人員資格經歷登錄表」，報請採購機關同意。 3. 訂購本服務必須同時採購「一般規格：人工智慧導入服務-規劃服務」、「一般規格：人工智慧導入服務-模型開發與訓練服務」且為相同服務廠商。 4. 本品項不包含衍生之其他軟硬體或服務，若有規格以外需求則由機關另行採購。	人/天	--	--	--
		4	加值規格: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資料處理與標記	1. 協助機關進行資料處理及標記，包括、資料清理、資料分類、資料特徵篩選與資料標記等。 2. 資料處理與標記所需之人/天數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合議。	人/天	--	--	--
		5	加值規格: 人工智慧導入服務-持續維運與優化	加購系統維運服務，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持續優化模型，達成雙方所議訂之模型判斷正確率。	月	--	--	--

111 年共同供應契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採購規範

一、第 1 組資安健診服務

資安健診服務係透過整合各項資通安全項目檢視服務，包含資安健診、政府組態基準(GCB)檢視、資料庫安全檢視等，提供機關資安改善建議，藉以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一)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1.網路架構檢視		針對網路架構圖進行安全性弱點檢視，依照網路架構安全設計、備援機制設計、網路存取管控、網路設備管理、主機設備配置等，應詳列發現事項之風險等級、風險說明與改善建議，於風險說明詳述問題範圍與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利機關後續修補與調整
2.網路惡意活動檢視(有線)	2.1 封包監聽與分析	1.針對有線網路適當位置架設封包側錄設備，觀察內部電腦或設備是否有對外之異常連線或 DNS 查詢，並比對是否連線已知惡意 IP、中繼站(Command and Control, C&C)或有符合惡意網路行為的特徵 2.發現異常連線之電腦或設備應確認使用狀況與用途 3.封包側錄至少以 6 小時為原則，以觀察是否有異常連線
	2.2 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	1.檢視網路設備紀錄檔(如防火牆、入侵偵測/防護系統等)，分析過濾內部電腦或設備是否有對外之異常連線紀錄 2.發現異常連線之電腦或設備應確認使用狀況與用途 3.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以 1 個月或 100M byte 內的紀錄為原則
3.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3.1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	針對個人電腦進行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檢視項目包含活動中與潛藏惡意程式、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
	3.2 使用者端電腦更新檢視	1.檢視使用者端電腦之 Microsoft 作業系統更新情形 2.檢視使用者端電腦之應用程式之安全性更新情形(包含 Office 應用程式舉凡 word、powerpoint、Excel、Access 等、Adobe Acrobat 及 Java 應用程式等) 3.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是否使用已經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或軟體(如 Windows XP、Windows7、Office 2003、Office 2007、Adobe Flash Player 等，依使用作業系統或軟體之官網公告資訊為主)，針對使用終止支援之軟體，建議其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停用並移除 4.檢視使用者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更新及定期掃描結果之處理情形
4.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4.1 伺服器主機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	針對伺服器主機進行是否存在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檢視項目包含活動中與潛藏惡意程式、駭客工具程式及異常帳號與群組
	4.2 伺服器主機更新檢視	1. 檢視伺服器之 Microsoft 作業系統更新情形 2. 伺服器之應用程式之安全性更新情形(包含 Office 應用程式舉凡 word、powerpoint、Excel、Access...等、Adobe Acrobat 及 Java 應用程式) 3. 檢視伺服器是否使用已經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或軟體(如 Windows Server 2003、Office 2003、Office 2007、Adobe Flash Player 等，依使用作業系統或軟體之官網公告資訊為主)，針對使用終止支援之軟體，建議其停用並移除 4. 檢視伺服器是否使用不合宜之作業系統(如使用 Windows 7、Windows10 等) 5. 檢視伺服器主機防毒軟體安裝、更新及定期掃描結果之處理情形
5.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		1. 針對 AD 伺服器組態設定，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所公布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2.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3. 作為 AD server 之伺服器其 GCB 設定皆應檢視
6.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檢視防火牆的連線設定規則(如外網對內網、內網對外網、內網對內網)是否有安全性弱點，確認來源與目的 IP 與通訊埠連通的適當性。(包含設置「Permit All/Any」與「Deny All/Any」等 2 項防火牆檢測規則確認)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7. 政府組態基準 (GCB)檢視	7.1 作業系統_使用者電腦組態設定檢視	- 針對使用者電腦組態設定檢視，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之”作業系統說明文件”所公布的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7.2 作業系統_伺服器組態設定檢視	- 針對伺服器組態設定檢視，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之作業系統說明文件”所公布的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7.3 瀏覽器組態設定檢視	- 針對瀏覽器之組態設定檢視，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之瀏覽器說明文件所公布的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7.4 網通設備組態設定檢視	- 針對網通設備組態設定檢視，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之網通設備說明文件所公布的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7.5 應用程式組態設定檢視	- 針對應用程式組態設定檢視，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政府組態基準」專區之應用程式說明文件所公布的安全性檢視之內容為主，以確認機關對於組態設定之落實情形 - 參考網址為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8.資料庫安全檢視	8.1 特權帳號管理	- 資料庫安全檢視標的，以機關具所有權或管理權之資料庫為主 - 以強化資料庫安全防護角度，依據機關內部之資安管理機制(包含文件程序及紀錄等)，檢視其適法性、防護強度及落實情形，並提供專業建議 - 包含7大檢視類別、30項檢視項目，以訪談與實機檢視方式，確認資料庫防護狀況，詳見表1
	8.2 資料加密	
	8.3 存取授權	
	8.4 稽核紀錄	
	8.5 委外管理	
	8.6 備份保護	
	8.7 弱點管理	

表1 資料庫安全檢視項目要求

類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要求
8.1 特權帳號管理	1	變更資料庫預設管理帳號	- 訪談資料庫帳號權限管理機制 - 實機檢視資料庫帳號權限列表，確認預設管理帳號已變更
	2	啟用帳號鎖定次數	- 訪談資料庫角色與權限劃分機制、帳號管理及密碼設定規範 - 實機檢視資料庫特權帳號鎖定次數，確認符合機關規定
	3	啟用帳號鎖定時間	- 訪談資料庫角色與權限劃分機制、帳號管理及密碼設定規範 - 實機檢視資料庫特權帳號鎖定時間，確認符合機關規定
	4	啟用密碼複雜度原則	訪談資料庫角色與權限劃分機制、帳號管理及密碼設定規範

類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要求
			實機檢視資料庫特權帳號密碼複雜度(英數字、大小寫、特殊符號)設定規則，確認符合機關規定
	5	啟用密碼長度原則	實機檢視資料庫特權帳號密碼設定長度，確認符合機關規定
	6	啟用密碼最長有效期限原則	實機檢視資料庫特權帳號密碼有效期限設定天數，確認符合機關規定
	7	限制管理者帳號透過遠端存取	- 訪談資料庫管理者遠端連線機制 - 檢視資料庫遠端連線設定、連線授權紀錄，避免資料庫管理者從非管理網段進行管理作業
8.2 資料加密	8	資料庫資料具有適當保護機制(包含加密、不可識別處理)	- 訪談資料庫資料保護機制(如加密方式、保護資料範圍、不可識別處理之方式等) - 實機檢視資料庫資料之加密設定、加密結果、不可識別處理之結果
	9	資料庫資料具有安全傳輸機制	- 訪談資料庫傳輸保護機制 - 實機檢視資料庫資料傳輸加密方式與設定狀況，避免採用不安全的資料傳輸方式
	10	資料庫加密金鑰具有適當保護機制	- 訪談資料庫加密金鑰管理機制(如使用狀況、保管情形等) - 檢視資料庫金鑰存取相關申請、審核紀錄及金鑰管理方式，避免遭非授權人員存取
8.3 存取授權	11	限制資料庫主機服務埠	- 訪談資料庫主機連線對象、連線目的及使用之服務埠 - 實機檢視資料庫主機僅開啟允許之服務埠
	12	限制遠端存取來源	- 訪談資料庫遠端存取控管機制 - 檢視資料庫遠端存取來源、連線授權紀錄，避免遭非授權來源 IP 進行連線
	13	限制遠端存取帳號	檢視資料庫遠端存取帳號與授權紀錄，避免遭非授權帳號進行遠端存取
	14	限制遠端存取操作	檢視資料庫遠端存取權限與授權紀錄，避免執行非授權之操作行為
	15	資料庫帳號權限最小原則	- 訪談資料庫身分識別、存取管理及權限劃分機制 - 檢視資料庫權限相關申請、審核紀錄，並實機檢視

類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要求
			資料庫帳號權限遵循最小化原則
8.4 稽核紀錄	16	啟用資料庫帳號變更稽核	- 訪談資料庫稽核紀錄留存項目、保存期間及管理機制 - 實機檢視資料庫帳號異動稽核紀錄設定結果、留存內容及管理方式
	17	啟用資料庫帳號登出/登入稽核	實機檢視資料庫帳號登入/登出稽核紀錄設定結果、留存內容及管理方式
	18	啟用資料庫結構變更稽核	實機檢視資料庫結構異動稽核紀錄設定結果、留存內容及管理方式
	19	稽核紀錄管理方式	檢視資料庫稽核紀錄之存取控制與保存紀錄
	20	資料庫主機時間校時	- 訪談資料庫主機校時管理機制 - 實機檢視資料庫主機校時方式、來源及時間正確性
	21	稽核紀錄分析	- 訪談資料庫稽核紀錄分析機制及異常紀錄處理方式 - 實際檢視資料庫稽核紀錄分析規則設定、分析紀錄或報告，以及針對異常事件處理方式
8.5 委外管理	22	委外廠商外部連線方式	- 訪談資料庫委外廠商連線存取控管機制 - 檢視資料庫委外廠商外部連線方式設定、授權紀錄及相關防護機制
	23	委外廠商資料存取方式	檢視資料庫委外廠商資料存取方式、授權紀錄及相關防護機制
	24	委外廠商帳號授權方式	- 訪談資料庫委外廠商帳號權限管理機制 - 檢視資料庫委外廠商帳號權限設定、授權紀錄，確認帳號權限之適當性
8.6 備份保護	25	資料庫定期執行備份	- 訪談資料庫備份管理機制 - 檢視資料庫備份方式(如備份時間、週期及方式等)與備份結果
	26	資料庫備份具有適當保護機制	- 訪談資料庫備份檔案之保護機制 - 檢視資料庫備份之存取控制與保護方式(包含異地儲存、內容加密、不可識別之處理等)

類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要求
	27	資料庫備份回復測試	- 訪談資料庫備份回復測試執行方式 - 檢視資料庫備份回復測試演練執行結果與紀錄，確認演練之有效性
8.7 弱點 管理	28	資料庫主機定期弱點掃描	- 訪談資料庫主機弱點掃描執行方式與頻率 - 檢視資料庫主機弱點掃描紀錄
	29	資料庫主機弱點修補	- 訪談資料庫主機弱點修補與追蹤機制 - 檢視資料庫主機弱點修補紀錄、相關審核紀錄及複測報告
	30	修補資料庫主機安全性更新項目	- 訪談資料庫與主機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更新執行方式及頻率 - 實機檢視資料庫與主機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更新歷程紀錄，確認是否已落實執行更新機制

(二) 計價方式

項目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採購數量(例)	採購數量 所需人天 (單位人天* 採購數量)	單項服務金額 (採購數量 所需人天 *人天費 率)
1.1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架構	2	1	1	2	
2.1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有線)_封包監聽與分析	側錄設備	2	2	2	4	
2.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有線)_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	網路設備	1	2	2	2	
3.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電腦	0.3	20	20	6	

項目	單位	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採購數量(例)	採購數量所需人天(單位人天*採購數量)	單項服務金額(採購數量*人天費率)
4.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	0.3	5	5	1.5	
5.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1	0.5	
6.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防火牆設備	0.5	1	1	0.5	
7.1 作業系統_使用者電腦組態設定檢視	使用者電腦	0.3	10	10	3	
7.2.作業系統_伺服器組態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1	0.5	
7.3 瀏覽器組態設定檢視	瀏覽器	0.3	10	10	3	
7.4.網通設備組態設定檢視	網通設備	0.5	1	1	0.5	
7.5.應用程式組態設定檢視	伺服器	0.5	1	1	0.5	
8.資料庫安全檢視	資料庫	5	1	1	5	
採購總人天						

註：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 8 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計價方式說明：

1. 本服務第 1 至 6 項為資安法之資安健診項目、第 7 項為政府組態基準(GCB)檢視、第 8 項為資料庫安全檢視，各服務項目採分項採購，採購單位數量不得少於最低採購數量。
2. 服務價金為各單項服務金額的總和。服務總金額計算方式為:(各項

服務單位所需人天*各項訂購數量=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並將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加總合計後)*人天費率。人天費率為決標單價價格。

(三) 專案人員資格

1. 資安健診服務之專案人員資格(1~7 服務項目)，每位專案人員依服務項目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1) 網路架構檢視、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服務項目 1、6)：擇 1 證照

- CCNA(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 CCNP Security(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Security)。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CompTIA Network+。
-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其他網路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2) 網路(有線)、使用者端電腦、伺服器主機等惡意活動檢視(服務項目 2、3、4)：擇 1 證照

- CEH(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HFI(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SSCP(System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 CompTIA Security+。
- 其他網路、系統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3) 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政府組態基準(GCB)檢視(服務項目 5、服務項目 7)：擇 1 證照

-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Security Engineer Associate。
- CompTIA Security+。
- SSCP(System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其他系統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2. 資料庫安全檢視(服務項目 8)每位專案人員專業要求，以下擇 1 證

照，且團隊中須含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技術/管理至少 1 張證照。

(1) 資料庫管理：擇 1 證照

-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Databas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 Microsoft Certified: Azure Security Engineer Associate。
- OCA(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 OC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其他資料庫相關專業證照。

(2) 資通安全技術/管理：擇 1 證照

- CISSP(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 ISO/CNS 27001 Lead Auditor。
- 其他資安技術/管理相關專業證照。

3.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4.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四) 廠商應交付文件與辦理項目

1. 資安健診服務報告。
2. 配合機關辦理至少 1 次說明會議。

(五)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執行結果摘要說明(依照檢視項目分別摘要說明)。
2. 執行計畫

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人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3. 執行情形

針對以下項目，說明檢視結果，並針對所發現不符合事項或問題，說明其發生原因：

(1) 網路架構檢視

依照網路架構安全設計、備援機制設計、網路存取管控、網路設備管理、主機設備配置等，應詳列發現事項之風險等級、風

險說明與改善建議，於風險說明詳述問題範圍與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利機關後續修補與調整。

(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有線)

2.1.封包監聽與分析

說明內部電腦或設備是否有對外之異常連線或 DNS 查詢，發現異常連線之電腦或設備應確認使用狀況與用途。

2.2.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

依檢視之網路設備為序，表列包含設備名稱、位置、異常行為及紀錄檔時間等資訊，發現異常連線之電腦或設備應確認使用狀況與用途。

(3)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3.1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依檢視之使用者電腦 IP 為序，分別說明檢視結果包含弱點說明、修補建議及發現之惡意程式檔名與改善建議。

3.2 使用者端電腦之作業系統、Office 應用程式、防毒軟體、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應用程式更新情形，使用者電腦依檢視項目逐項詳列未更新之台數及比例數，並以附件方式詳列未更新之 IP、未更新筆數、未安裝更新編號等資訊。

3.3 檢視使用者端電腦是否使用已經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或軟體(如 Windows XP、Windows7、Office 2003、Office 2007、Adobe Flash Player 等，依使用作業系統或軟體之官網公告資訊為主)，針對使用終止支援之軟體，建議其停用並移除。

(4)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4.1 伺服器主機惡意程式或檔案檢視，依檢視伺服器 IP 為序，分別說明檢視結果包含弱點說明、修補建議及發現之惡意程式檔名與改善建議。

4.2 伺服器主機之作業系統、Office 應用程式、防毒軟體、Adobe Acrobat 及 Adobe flash player 應用程式更新情形，分別依檢視項目逐項詳列未更新之台數及比例數，並以附件方式詳列未更新之 IP、未更新筆數、未安裝更新編號等資訊。

4.3 檢視伺服器是否使用已經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或軟體(如

Windows Server 2003、Office 2003、Office 2007、Adobe Flash Player 等，依使用作業系統或軟體之官網公告資訊為主)，針對使用終止支援之軟體，建議其停用並移除。

4.4 檢視伺服器是否使用不合宜之作業系統(如使用 Windows 7、Windows10 等)

(5) 目錄伺服器設定檢視

- A.目錄伺服器政府組態基準(GCB)整體摘要報告，項目總數、符合項目總數、不符合項目總數及例外管理之情形說明。
- B.詳列各項檢視設備之 IP、項目名稱、類別、版本、GCB 規定值、實際檢視結果。
- C.對於不符合項目，進一步了解機關不符合項目的原因，若為”例外管理”項目，註明依據機關例外管理設定值及檢視結果。
- D.對於未安裝之項目應標示為「未安裝」。
- E.其他的原因，了解後提出整體改善建議，以利機關後續改善。

(6) 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檢視防火牆的連線設定規則，例如外網對內網、內網對外網、內網對內網是否有安全性弱點，確認來源與目的 IP 與通訊埠連通的適當性，並表列說明應改善之規則名稱與檢視結果，檢視結果內容如可進行匿名登入、未啟用此服務、不需提供遠端連線等資訊。

(7)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視

- A.政府組態基準檢視(GCB)整體摘要報告，項目總數、符合項目總數、不符合項目總數及例外管理之情形說明。
- B.詳列各項檢視設備之 IP、項目名稱、類別、版本、GCB 規定值、實際檢視結果。
- C.對於不符合項目，進一步了解機關不符合項目的原因，若為例外管理”項目，註明依據機關例外管理設定值及檢視結果。
- D.對於未安裝之項目應標示為「未安裝」。
- E.其他的原因，了解後提出整體改善建議，以利機關後續改善。

(8) 資料庫安全檢視

- A. 資料庫安全檢視 30 項整體摘要說明，詳列資料庫名稱、主機 IP、資料庫類型、版本，整體說明符合、不符合、部分符合、不適用之項目總數。
- B. 詳細記錄每項檢測項目之檢視情形，除“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適用”勾選外，更要確實記錄每項檢視項目之機關現況與改善/建議事項，各項資料庫安全檢視結果判定原則及報告撰寫說明，詳見表 2。

表2 資料庫安全檢視結果判定原則及報告撰寫說明

結果項目	符合 (勾選)	部分符合 (勾選)	不符合 (勾選)	不適用 (勾選)	檢視紀錄 內容	改善/建 議事項
判定原則 /撰寫說明	機關已訂 定管理機 制(若法 規有要求 須符合法 規要求) 且已落實 並保有紀 錄	•機關未 訂定管 理機 制，但 有實施 安控 •機關已 訂定管 理機 制，但 未完全 符合法 規要求 •機關已 訂定管 理機 制，但 未落實 實施 •機關已 訂定管 理機 制，已 落實但 無紀錄	無任何管 理機制， 且無實施 安控與相 關紀錄	不適用	•記錄機 關現行 管理機 制(有文 件者， 記錄文 件名稱) •實機檢 視結果 •部分符 合、不 符合及 不適用 之情形	•可再強 化之建 議 •不限定 哪一種 檢視結 果， (包含”符 合“，可 針對現行 機關管理 機制，提 出專業建 議，如機 關僅規定 修補高風 險弱點， 亦可視情 況給予中 低風險弱 點管理之 建議)

4. 結果建議

說明目前資料庫整體防護情形及改善建議，包括制度規範強度、落實程度，加強措施及資源等。

5. 結論

6. 附件

- (1) 側錄封包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其他媒體裝置)。
- (2) 服務紀錄檔(燒錄至光碟)
- (3) 發現惡意行為或惡意程式的過程紀錄與說明。

(4) 使用者端電腦安全性未更新資訊。

(5) 伺服器安全性未更新資訊。

(六) 廠商應配合及遵守事項

1. 檢視服務之項目/數量與採購項目/數量相符。
2. 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由廠商提供。
3. 廠商於提供資安健診服務之前，須事先了解使用者端電腦與伺服器之官網公告，有關作業系統與軟體終止支援資訊。
4.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七) 機關配合事項

1. 資安健診配合事項

- (1) 提供網路架構圖，並安排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 (2) 提供使用者端電腦清單、伺服器清單及目錄伺服器等資訊。
- (3) 提供欲檢視之網路設備紀錄檔，如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護系統等。
- (4) 提供群組原則(Group Policy)。
- (5) 提供防火牆政策(Rule)與開啟通訊埠(Port)的資訊。

2. 資料庫安全檢視配合事項

- (1) 請安排 AP 管理者、DB 管理者及系統操作人員參與資料庫管理訪談，以供檢測人員可確實了解機關資料庫安全防護現況。
- (2) 請 DB 管理者備妥可查詢資料庫設定之帳號權限，於檢測過程協助相關操作。
- (3) 請備妥資料庫備份還原演練執行結果紀錄。
- (4) 資料庫主機弱點掃描報告與修補紀錄。

3. 若檢視之使用者端電腦、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實地場所有多處，最多以 3 處為限，超過額度部分，機關應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二、第 2 組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

第 1 項：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低流量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提供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等資安監控、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等服務。透過監控及分析，可將監控設備所產生的日誌，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收集、關聯性分析後，提供給機關進行情資管理。

(一) 監控服務處理效能

1. SOC 監控範圍之整體處理效能總達 900 EPS(Event Per Second)，EPS 以 PEAK 或 MAX 值計算。
2. 監控 EPS 以日誌種類、設備數量推算所得，機關採購 SOC 服務前，須計算機關監控範圍之 EPS 需求，應納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辦理項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目錄服務系統及機關核心資通系統等之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3. 機關可參考過去 3 年監控上列項目之實際的 EPS，輔以表 1，作為採購 SOC 服務之參考。

表 1 日誌種類 EPS 參考表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	防毒軟體(防毒伺服器、防毒閘道器)	150
2	網路防火牆	300
3	郵件管理過濾機制	150
4	IDS	150
5	IPS	250
6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300
7	APT 防禦措施	150
8	網站主機	300
9	路由器	250
10	代理伺服器	250
11	郵件伺服器	200
12	目錄伺服器	150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3	檔案伺服器	150
14	資料庫伺服器	300
15	DNS 伺服器	150

(二) 計價方式

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SOC 服務-低流量 服務總金額
1.SOC 監控環境部署 2.監控服務 3.資安事件處理 4.情資回傳	1 年服務	365	(365*人天費率)

註：1 年服務為全年全天候監控(365 天 x24 小時)，服務所需人天數為 365 天，每日以 24 小時計。

(三) 服務說明

1.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1) 廠商應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勘查機關現有網路環境與設備需求，廠商應與機關確認監控範圍已納入上述(一)2.SOC 監控範圍之相關設備與紀錄，經溝通後仍未納入監控範圍者，應於工作計畫書說明資安風險，以盡告知之義務，並完成部署監控必要之事件收集器，所部署之設備不得影響現有各項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部署工作應包含事件收集器安裝、網段部署、設定、系統調校與重要資安事件 Rule 導入等工作。
- (2) Event 數量計算以事件收集器所收集的數量為基準；廠商應每季檢視受監控設備之 EPS 情形，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 (3) 廠商發現事件收集器故障，必須於 24 小時內修復完成或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
- (4) 全年故障次數、總時間與搶救恢復時限作為指標，全年故障次數不可超過 5 次，故障總時間不可超過 104 小時，每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
- (5) 若部署設備之實地場所多處，最多以 3 處為限，超過額度部

分，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 (6) 若機關有調整監控設備部署之需求，全年不得超過 8 次，惟花東、離島、外島等偏遠地區，以 3 次異動為限，若超出次數，機關另需支付廠商差旅費；其他超出額度部分，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2. 監控服務

- (1) 廠商收集日誌後，對於同質或異質監控紀錄，透過 SIEM 或彙整機制進行整合，產生「資安監控單」。
- (2) SOC 分析人員對「資安監控單」進行影響性評估，並產生「情資分析單」，廠商應即時以適當方式(以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網頁、傳真等)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俾利機關進行情資處理。
- (3) 廠商應定期提交月報、季報、年報予機關，月報得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檔、網頁形式等方式提交，而季報、年報則應到府進行提報。
- (4) 有關 SOC 監控回傳之相關規定，遵照資安法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3. 資安事件處理

- (1) 若發生資安事件，機關可向廠商提出事件處理服務需求，處理件數共 3 件，若請求件數超過處理件數額度，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資安事件處理(鑑識)處理費用。
- (2) 資安事件處理工作範圍
 - A. 廠商必須進行受駭根因分析與影響範圍之確認，並協助機關將造成資安事件的漏洞關閉，以避免進一步擴散。
 - B. 檢測疑似被入侵之主機系統，針對系統資訊、日誌檔及惡意程式進行資料蒐集，日誌檢視以 1 年為原則(含線上與離線日誌)。
 - C. 應針對蒐集的資料進行資料保存、磁碟映像檔分析、惡意程式分析及網路流量分析。以動態或靜態方法分析惡意程式功能，了解駭客入侵之主要目的。

D.將磁碟映像檔、惡意程式及網路封包等分析結果加以彙整進行關聯分析，以研判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威脅程度等。

4. 情資回傳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A、B 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規定完成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中公務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1) 廠商應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訂定之「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辦理下列事項：

A.連通測試

廠商應通過資安聯防監控情資連通測試，尚未通過連通測試者，應填寫「資安情資回傳連通測試申請單_GSOC 2.0」，提出申請並通過連通測試，確保廠商之情資回傳能力。

B.正式回傳作業辦理

廠商應協助機關即時回傳資安監控服務之資安監控情資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另依據監控設備之監控狀況，每月提交「監控設備狀況單」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

C.聯防監控情資有效性檢核

廠商應確保資安監控偵測與分析、資安情資回傳、資安監控情資內容品質之有效性。

配合廠商評鑑作業，將回傳能力、偵測能力及情資品質，列為監控成效分析指標，並納入廠商評鑑項目，做為評鑑監控有效性之參考。

D.廠商應確實協助公務機關配合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除上述辦理事項外，亦應遵照機關其所屬領域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配合辦理 SOC 監控資訊回傳作業。

E.有關「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及相關表單，如「資安監控單」、「情資分析單」及「監控設備狀況

單」等，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https://www.nccst.nat.gov.tw/GSOC> 公告之資訊為主。

(2)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服務範圍為廠商發現及蒐集國內外資安組織之資安威脅情資，至少包含：
 - a. 資安聯防情資：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
 - b. 病毒資訊警訊：如趨勢科技、Symantec 等防毒廠商中級以上病毒警訊。
 - c. 系統弱點公告：如 NCCST、Microsoft、Security Focus、各國 CERT(如 CISA(USCERT))及 MITRE 等國內外資安組織公告。
 - d. 網頁攻擊資訊：如 Zone-H、OWASP 資安組織公告等。
 - e. 新聞事件：如 CNN、Google 及 Yahoo 等資安新聞。
 - f. 廠商發現之威脅：如 Zero-Day 事件。
- B. 國內外資安威脅發表後 3 個工作日，整理相關訊息通知機關，內容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 C. 資安威脅預警通報後 2 個工作日，廠商通知機關監控服務範圍設置防禦措施，並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處理紀錄予機關。預警處理包含：
 - a. 提供防火牆、IPS/IDS 等偵測規則諮詢。
 - b. 提供如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之阻擋與規則更新資訊等。
 - c. 提醒更新系統安全或防毒軟體修正檔，或漏洞修補等。

(四)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依服務項目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1) SOC 監控：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CSA(EC-Council Certified SOC Analyst)。
- CTIA(EC-Council Certified Threat Intelligence Analyst)。
- CySA+(CompTIA Cyber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資安事件處理：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HFI(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ECIH(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 ECSA(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五) 廠商應交付文件及辦理項目

1. 工作計畫書(包含監控環境部署建議)。
2. SOC 服務月報。
3. SOC 服務季報。
4. SOC 服務年報。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
6. 配合機關辦理至少 1 次說明會議。

(六)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工作計畫書
 - (1) 基本資訊：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人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 (2) 執行規劃：包含各項工作執行規劃、監控設備部署規劃、監控、情資回傳及警示作業之方式、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之時

機、內容及方式、資安事件處理作業、資安威脅預警作業等。

- (3) 風險說明：廠商應協助機關盤整資安法要求之監控範圍(上述(一)2.之項目)，對於未納入監控者，應列出资安風險，盡告知之義務。

- (4) 各項報告(月報、季報、年報)提交時間及內容。

2. SOC 服務月報

-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除依規定時間通知機關與回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外，亦應於機關之相關報告呈現。交付文件必須包含指定欄位內容，呈現方式形式不拘。

A. 當月「資安監控單」之產生數量及回傳數量等資訊。

B.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產生數量、回傳數量及通知機關數量等資訊；另依據「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要求欄位，詳列「情資分析單」內容。

C. 當月之「監控設備狀況單」，呈現其監控設備運作情形。

D. 監控情資之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a.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事件主旨、事件類別、觸發規則之統計分析。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彙整當月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c. 其他。

-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月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 (3) 資安威脅預警

A. 當月資安威脅預警分類彙整，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B. 建議設置防禦之措施及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諮詢服務紀錄。

- (4) 總結。

3. SOC 服務季報

彙整當季之 SOC 監控、資安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之重點，並且提出相關之統計、趨勢分析及強化防護建議，包含：

(1) 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當季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當季資安監控情資統計，包含事件主旨、事件觸發規則及事件類別統計，說明近期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彙整當季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B. 提供當季受監控設備之 EPS 資訊，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C. 綜整機關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季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之分類與數量。
- B. 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 資安威脅預警趨勢分析。
- D. 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4. SOC 服務年報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年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事件主旨、觸發規則、事件類別統計等，說明近 1 年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彙整近 1 年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 B.綜整近 1 年機關之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 C.全年受監控資安設備之 EPS 統計，以供機關了解資安設備之處理效能，作為後續採購或監控部署之參考。

(2) 資安事件處理

全年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分析

- A.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
- B.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並提出趨勢預測。
- D.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分件撰寫報告)

針對各別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與資安事件處理等過程進行紀錄，並提出矯正預防措施建議，包含精進內部程序文件、強化安全防護、提升教育訓練等建議，以提升機關之防護能量。

- (1) 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說明，包含事件編號、事件主旨、事件分級、發現時間、通報時間、受駭標的資料、事件類別、事件說明等。
- (2) 資安事件處理之根因調查及後續改善建議，包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根因分析、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後續追蹤改善項目等。

(七) 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八) 機關配合事項

- 1. 機關應提供適當環境配合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2. 機關應提供資通設備清單與核心資通系統清單。

二、第 2 組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

第 2 項：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中流量

資通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提供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等資安監控、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等服務。透過監控及分析，可將監控設備所產生的日誌，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收集、關聯性分析後，提供給機關進行情資管理。

(一) 監控服務處理效能

1. SOC 監控範圍之整體處理效能總達 2,300 EPS(Event Per Second)，EPS 以 PEAK 或 MAX 值計算。
2. 監控 EPS 以日誌種類、設備數量推算所得，機關訂購 SOC 服務前，須計算機關監控範圍之 EPS 需求，應納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辦理項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目錄服務系統及機關核心資通系統等之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3. 機關可參考過去 3 年監控上列項目之實際的 EPS，輔以下表 1，作為採購 SOC 服務之參考。

表 1 日誌種類 EPS 參考表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	防毒軟體(防毒伺服器、防毒閘道器)	150
2	網路防火牆	300
3	郵件管理過濾機制	150
4	IDS	150
5	IPS	250
6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300
7	APT 防禦措施	150
8	網站主機	300
9	路由器	250
10	代理伺服器	250
11	郵件伺服器	200
12	目錄伺服器	150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3	檔案伺服器	150
14	資料庫伺服器	300
15	DNS 伺服器	150

(二) 計價方式

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SOC 服務-中流量 服務總金額
1.SOC 監控環境部署 2. 監控服務 3. 資安事件處理 4. 情資回傳	1 年服務	365	(365*人天費率)

註：1 年服務為全年全天候監控(365 天 x24 小時)，服務所需人天數為 365 天，每日以 24 小時計。

(三) 服務說明

1.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1) 廠商應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勘查機關現有網路環境與設備需求，廠商應與機關確認監控範圍已納入上述(一)2.SOC 監控範圍之相關設備與紀錄，經溝通後仍未納入監控範圍者，應於工作計畫書說明資安風險，以盡告知之義務，並完成部署監控必要之事件收集器，所部署之設備不得影響現有各項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部署工作應包含事件收集器安裝、網段部署、設定、系統調校與重要資安事件 Rule 導入等工作。
- (2) Event 數量計算以事件收集器所收集的數量為基準；廠商應每季檢視受監控設備之 EPS 情形，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 (3) 廠商發現事件收集器故障，必須於 24 小時以內修復完成或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
- (4) 全年故障次數、總時間與搶救恢復時限作為指標，一般全年故障次數不可超過 5 次，故障總時間不可超過 78 小時，每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
- (5) 若部署設備之實地場所多處，最多以 5 處為限，超過額度部

分，機關應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 (6) 若機關有調整監控設備部署之需求，全年不得超過 10 次，超過額度部分，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2. 監控服務

- (1) 廠商收集日誌後，對於同質或異質監控紀錄，透過 SIEM 或彙整機制進行整合，產生「資安監控單」。
- (2) SOC 分析人員對「資安監控單」進行影響性評估，並產生「情資分析單」，廠商應即時以適當方式(以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網頁、傳真等)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俾利機關進行情資處理。
- (3) 廠商應定期提交月報、季報、年報予機關，月報得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檔、網頁型式等方式提交，而季報、年報則應到府進行提報。
- (4) 有關 SOC 監控回傳之相關規定，遵照資安法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3. 資安事件處理

- (1) 若發生資安事件，機關可向廠商提出事件處理服務需求，處理件數共 7 件，若請求件數超過處理件數額度，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資安事件處理(鑑識)處理費用。
- (2) 資安事件處理工作範圍
 - A. 廠商必須進行受駭根因分析與影響範圍之確認，並協助機關將造成資安事件的漏洞關閉，以避免進一步擴散。
 - B. 檢測疑似被入侵之主機系統，針對系統資訊、日誌檔及惡意程式進行資料蒐集，日誌檢視以 1 年為原則(含線上與離線日誌)。
 - C. 針對蒐集的資料進行資料保存、磁碟映像檔分析、惡意程式分析及網路流量分析。以動態或靜態方法分析惡意程式功能，了解駭客入侵之主要目的。
 - D. 將磁碟映像檔、惡意程式及網路封包等分析結果加以彙整

進行關聯分析，以研判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威脅程度等。

4. 情資回傳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A、B 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規定完成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中公務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1) 廠商應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訂定之「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辦理下列事項：

A. 連通測試

廠商應通過資安聯防監控情資連通測試，尚未通過連通測試者，應填寫「資安情資回傳連通測試申請單_GSOC 2.0」，提出申請並通過連通測試，確保廠商之情資回傳能力。

B. 正式回傳作業辦理

廠商應協助機關即時回傳資安監控服務之資安監控情資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另依據監控設備之監控狀況，每月提交「監控設備狀況單」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

C. 聯防監控情資有效性檢核

廠商應確保資安監控偵測與分析、資安情資回傳、資安監控情資內容品質之有效性。

配合廠商評鑑作業，將回傳能力、偵測能力及情資品質，列為監控成效分析指標，並納入廠商評鑑項目，做為評鑑監控有效性之參考。

D. 廠商應確實協助公務機關配合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除上述辦理事項外，亦應遵照機關其所屬領域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配合辦理 SOC 監控情資回傳作業。

E. 有關「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及相關表單，如「資安監控單」、「情資分析單」及「監控設備狀況單」等，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https://www.nccst.nat.gov.tw/GSOC> 公告之資訊為主。

(2)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服務範圍為廠商發現及蒐集國內外資安組織之資安威脅情資，至少包含：
 - a. 資安聯防情資：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
 - b. 病毒資訊警訊：如趨勢科技、Symantec 等防毒廠商中級以上病毒警訊。
 - c. 系統弱點公告：如 NCCST、Microsoft、Security Focus、各國 CERT(如 CISA(USCERT))及 MITRE 等國內外資安組織公告。
 - d. 網頁攻擊資訊：如 Zone-H、OWASP 資安組織公告等。
 - e. 新聞事件：如 CNN、Google 及 Yahoo 等資安新聞。
 - f. 廠商發現之威脅：如 Zero-Day 事件。
- B. 國內外資安威脅發表後 3 個工作日，整理相關訊息通知機關，內容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 C. 資安威脅預警通報後 2 個工作日，廠商通知機關監控服務範圍設置防禦措施，並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處理紀錄予機關。預警處理包含：
 - a. 提供防火牆、IPS/IDS 等偵測規則諮詢。
 - b. 提供如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之阻擋與規則更新資訊等。
 - c. 提醒更新系統安全或防毒軟體修正檔，或漏洞修補等。

(四)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依服務項目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1) SOC 監控：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CSA(EC-Council Certified SOC Analyst)。
- CTIA(EC-Council Certified Threat Intelligence Analyst)。
- CySA+(CompTIA Cyber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資安事件處理：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HFI(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ECIH(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 ECSA(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五) 廠商應交付文件及辦理項目

1. SOC 監控環境部署建議報告。
2. SOC 服務月報。
3. SOC 服務季報。
4. SOC 服務年報。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
6. 配合機關辦理至少 1 次說明會議。

(六)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工作計畫書

- (1) 基本資訊：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成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 (2) 執行規劃：包含各項工作執行規劃、監控設備部署規劃、監控、情資回傳及警示作業之方式、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之時機、內容及方式、資安事件處理作業、資安威脅預警作業等。

(3) 風險說明：廠商應協助機關盤整資安法要求之監控範圍(上述(一)2.之項目)，對於未納入監控者，應列出资安風險，盡告知之義務。

(4) 各項報告(月報、季報、年報)提交時間及內容。

2. SOC 服務月報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除依規定時間通知機關與回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外，亦應於機關之相關報告呈現。交付文件必須包含指定欄位內容，呈現方式形式不拘。

A. 當月「資安監控單」之產生數量及回傳數量等資訊。

B.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產生數量、回傳數量及通知機關數量等資訊；另依據「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要求欄位，詳列「情資分析單」內容。。

C. 當月之「監控設備狀況單」，呈現其監控設備運作情形。

D. 監控情資之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a.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事件主旨、事件類別、觸發規則之統計分析。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楚當月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c. 其他。

E. 機關之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月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

A. 當月資安威脅預警分類彙整，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B. 建議設置防禦之措施及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諮詢服務紀錄。

(4) 總結。

3. SOC 服務季報

彙整當季之 SOC 監控、資安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之重點，並且提出相關之統計、趨勢分析及強化防護建議，包含：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當季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當季資安監控情資統計，包含事件主旨、事件觸發規則及事件類別統計，說明近期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整當季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B. 提供當季受監控設備之 EPS 資訊，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C. 綜整機關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季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之分類與數量。
- B. 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 資安威脅預警趨勢分析。
- D. 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4. SOC 服務年報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年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事件主旨、觸發規則、事件類別統計等，說明近 1 年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整近 1 年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 B. 綜整近 1 年機關之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 C. 全年受監控資安設備之 EPS 統計，以供機關了解資安設備之處理效能，作為後續採購或監控部署之參考。

(2) 資安事件處理

年度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分析

- A. 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
- B. 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 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並提出趨勢預測。
- D. 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分件撰寫報告)

針對各別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與資安事件處理等過程進行紀錄，並提出矯正預防措施建議，包含精進內部程序文件、強化安全防護、提升教育訓練等建議，以提升機關之防護能量。

- (1) 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說明，包含事件編號、事件主旨、事件分級、發現時間、通報時間、受駭標的資料、事件類別、事件說明等。
- (2) 資安事件處理之根因調查及後續改善建議，包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根因分析、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後續追蹤改善項目等。

(七) 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八) 機關配合事項

- 1. 機關應提供適當環境配合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2. 機關應提供資通設備清單與核心資通系統清單。

二、第 2 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

第 3 項：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高流量

資通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提供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等資安監控、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等服務。透過監控及分析，可將監控設備所產生的日誌，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收集、關聯性分析後，提供給機關進行情資管理。

(一) 監控服務處理效能

1. SOC 監控範圍之整體處理效能總達 4,900 EPS(Event Per Second)，EPS 以 PEAK 或 MAX 值計算。
2. 監控 EPS 以日誌種類、設備數量推算所得，機關採購 SOC 服務前，須計算機關監控範圍之 EPS 需求，應納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之「資通安全防護」辦理項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目錄服務系統及機關核心資通系統等之資通設備紀錄與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3. 機關可參考過去 3 年之監控上列項目之實際的 EPS，輔以表 1，作為採購 SOC 服務之參考。

表 1 日誌種類 EPS 參考表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	防毒軟體(防毒伺服器、防毒閘道器)	150
2	網路防火牆	300
3	郵件管理過濾機制	150
4	IDS	150
5	IPS	250
6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300
7	APT 防禦措施	150
8	網站主機	300
9	路由器	250
10	代理伺服器	250
11	郵件伺服器	200
12	目錄伺服器	150

序號	日誌種類	EPS
13	檔案伺服器	150
14	資料庫伺服器	300
15	DNS 伺服器	150

(二) 計價方式

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SOC 服務-高流量 服務總金額
1.SOC 監控環境部署 2. 監控服務 3. 資安事件處理 4. 情資回傳	1 年服務	365	(365*人天費率)

註：1 年服務為全年全天候監控(365 天 x24 小時)，服務所需人天數為 365 天，每日以 24 小時計。

(三) 服務說明

1.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1) 廠商應於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勘查機關現有網路環境與設備需求，廠商應與機關確認監控範圍已納入上述(一)2.SOC 監控範圍之相關設備與紀錄，經溝通後仍未納入監控範圍者，應於工作計畫書說明資安風險，以盡告知之義務，並完成部署監控必要之事件收集器，所部署之設備不得影響現有各項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部署工作應包含事件收集器安裝、網段部署、設定、系統調校與重要資安事件 Rule 導入等工作。
- (2) Event 數量計算以事件收集器所收集的數量為基準；廠商應每季檢視受監控設備之 EPS 情形，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 (3) 廠商發現事件收集器故障，必須於 24 小時以內修復完成或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
- (4) 全年故障次數、總時間與搶救恢復時限作為指標，一般全年故障次數不可超過 5 次，故障總時間不可超過 52 小時，每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
- (5) 若部署設備之實地場所多處，最多以 7 處為限，超過額度

部分，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 (6) 若機關有調整監控設備部署之需求，全年不得超過 12 次，超過額度部分，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服務費用。

2. 監控服務

- (1) 廠商收集日誌後，對於同質或異質監控紀錄，透過 SIEM 或彙整機制進行整合，產生「資安監控單」。
- (2) SOC 分析人員對「資安監控單」進行影響性評估，並產生「情資分析單」，廠商應即時以適當方式(以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網頁、傳真等)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俾利機關進行情資處理。
- (3) 廠商應定期提交月報、季報、年報予機關，月報得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檔、網頁型式等方式提交，而季報、年報則應到府進行提報。
- (4) 有關 SOC 監控回傳之相關規定，遵照資安法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3. 資安事件處理

- (1) 若發生資安事件，機關可向廠商提出事件處理服務需求，處理件數共 15 件，若請求件數超過處理件數額度，機關可請廠商提出服務費用報價或於下單前約定超出之資安事件處理(鑑識)處理費用。
- (2) 資安事件處理工作範圍
 - A. 廠商必須進行受駭根因分析與影響範圍之確認，並協助機關將造成資安事件的漏洞關閉，以避免進一步擴散。
 - B. 檢測疑似被入侵之主機系統，針對系統資訊、日誌檔及惡意程式進行資料蒐集，日誌檢視以 1 年為原則(含線上與離線日誌)。
 - C. 針對蒐集的資料進行資料保存、磁碟映像檔分析、惡意程式分析及網路流量分析。以動態或靜態方法分析惡意程式功能，了解駭客入侵之主要目的。
 - D. 將磁碟映像檔、惡意程式及網路封包等分析結果加以彙整

進行關聯分析，以研判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威脅程度等。

4. 情資回傳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A、B 級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規定完成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中公務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1) 廠商應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訂定之「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辦理下列事項：

A. 連通測試

廠商應通過資安聯防監控情資連通測試，尚未通過連通測試者，應填寫「資安情資回傳連通測試申請單_GSOC 2.0」，提出申請並通過連通測試，確保廠商之情資回傳能力。

B. 正式回傳作業辦理

廠商應協助機關即時回傳資安監控服務之資安監控情資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另依據監控設備之監控狀況，每月提交「監控設備狀況單」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

C. 聯防監控情資有效性檢核

廠商應確保資安監控偵測與分析、資安情資回傳、資安監控情資內容品質之有效性。

配合廠商評鑑作業，將回傳能力、偵測能力及情資品質，列為監控成效分析指標，並納入廠商評鑑項目，做為評鑑監控有效性之參考。

D. 廠商應確實協助公務機關配合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除上述辦理事項外，亦應遵照機關其所屬領域主管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配合辦理 SOC 監控資訊回傳作業。

E. 有關「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及相關表單，如「資安監控單」、「情資分析單」及「監控設備狀況單」等，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

<https://www.nccst.nat.gov.tw/GSOC> 公告之資訊為主。

(2)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服務範圍為廠商發現及蒐集國內外資安組織之資安威脅情資，至少包含：
 - a. 資安聯防情資：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
 - b. 病毒資訊警訊：如趨勢科技、Symantec 等防毒廠商中級以上病毒警訊。
 - c. 系統弱點公告：如 NCCST、Microsoft、Security Focus、各國 CERT(如 CISA(USCERT))及 MITRE 等國內外資安組織公告。
 - d. 網頁攻擊資訊：如 Zone-H、OWASP 資安組織公告等。
 - e. 新聞事件：如 CNN、Google 及 Yahoo 等資安新聞。
 - f. 廠商發現之威脅：如 Zero-Day 事件。
- B. 國內外資安威脅發表後 3 個工作日，整理相關訊息通知機關，內容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 C. 資安威脅預警通報後 2 個工作日，廠商通知機關監控服務範圍設置防禦措施，並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處理紀錄予機關。預警處理包含：
 - a. 提供防火牆，IPS/IDS 等偵測規則諮詢。
 - b. 提供如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之阻擋與規則更新資訊等。
 - c. 提醒更新系統安全或防毒軟體修正檔，或漏洞修補等。

(四)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依服務項目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1) SOC 監控：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CSA(EC-Council Certified SOC Analyst)。
- CTIA(EC-Council Certified Threat Intelligence Analyst)。
- CySA+(CompTIA Cyber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資安事件處理：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HFI(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ECIH(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 ECSA(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五) 廠商應交付文件及辦理項目

1. SOC 監控環境部署建議報告。
2. SOC 服務月報。
3. SOC 服務季報。
4. SOC 服務年報。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
6. 配合機關辦理至少 1 次說明會議。

(六)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工作計畫書

- (1) 基本資訊：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成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 (2) 執行規劃：包含各項工作執行規劃、監控設備部署規劃、監控、情資回傳及警示作業之方式、通知機關資安聯絡人之時機、內容及方式、資安事件處理作業、資安威脅預警作業等。

(3) 風險說明：廠商應協助機關盤整資安法要求之監控範圍(上述(一)2.之項目)，對於未納入監控者，應列出资安風險，以盡告知之義務。

(4) 各項報告(月報、季報、年報)提交時間及內容。

2. SOC 服務月報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除依規定時間通知機關與回傳指定之聯防監控平台外，亦應於機關之相關報告呈現。交付文件必須包含指定欄位內容，呈現方式形式不拘。

A. 當月「資安監控單」之產生數量及回傳數量等資訊。

B.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產生數量、回傳數量及通知機關數量等資訊；另依據「政府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_GSOC 2.0」要求欄位，詳列「情資分析單」內容。。

C. 當月之「監控設備狀況單」，呈現其監控設備運作情形。

D. 監控情資之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a. 當月「情資分析單」之事件主旨、事件類別、觸發規則之統計分析。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楚當月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c. 其他。

E. 機關之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月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

A. 當月資安威脅預警分類彙整，包含資通安全威脅類型、說明、可能造成之影響、各大原廠發布的最新修正檔、新發現資通安全漏洞與補救措施、資通安全事件報導、漏洞分析、修補方式或對策。

B. 建議設置防禦之措施及提供資安威脅預警諮詢服務紀錄。

(4) 總結。

3. SOC 服務季報

彙整當季之 SOC 監控、資安事件處理、資安威脅預警之重點，並且提出相關之統計、趨勢分析及強化防護建議，包含：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當季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當季資安監控情資統計，包含事件主旨、事件觸發規則及事件類別統計，說明近期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整當季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B. 提供當季受監控設備之 EPS 資訊，檢視監控部署執行情形，適時提出部署調整建議。

C. 綜整機關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2) 資安事件處理

當季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

- A. 資安威脅預警之分類與數量。
- B. 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 資安威脅預警趨勢分析。
- D. 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4. SOC 服務年報

(1) 資安監控與情資回傳分析

A. 年統計分析(以下為基本要求，廠商或機關可再酌增項目)

- a. 事件主旨、觸發規則、事件類別統計等，說明近 1 年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
- b. 外部威脅連線 IP 清單，清整近 1 年外部威脅連線 IP，可用於黑名單阻擋以利後續追蹤。
- c. 其他。

- B.綜整近 1 年機關之威脅趨勢、資安弱點及強化措施建議。
- C.全年受監控資安設備之 EPS 統計，以供機關了解資安設備之處理效能，作為後續採購或監控部署之參考。

(2) 資安事件處理

全年協助處理資安事件之彙整資訊及處理進度說明，詳細資安事件處理之報告以分件撰寫報告。

(3) 資安威脅預警分析

- A.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
- B.資安威脅重大預警重點摘要。
- C.資安威脅預警整合分析，並提出趨勢預測。
- D.機關可預防之建議。

(4) 總結。

5. 資安事件處理報告(分件撰寫報告)

針對各別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與資安事件處理等過程進行紀錄，並提出矯正預防措施建議，包含精進內部程序文件、強化安全防護、提升教育訓練等建議，以提升機關之防護能量。

- (1) 資安事件之基本資訊說明，包含事件編號、事件主旨、事件分級、發現時間、通報時間、受駭標的資料、事件類別、事件說明等。
- (2) 資安事件處理之根因調查及後續改善建議，包含資料蒐集、資料分析、根因分析、駭客入侵手法、入侵時間、影響範圍及後續追蹤改善項目等。

(七) 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八) 機關配合事項

- 1. 機關應提供適當環境配合 SOC 監控環境部署。
- 2. 機關應提供資通設備清單與核心資通系統清單。

三、第 3 組弱點掃描服務

弱點掃描服務提供主機系統弱點掃描、Web 網頁弱點掃描及網頁個資掃描等項目，透過弱點掃描作業協助機關發現安全弱點或個資揭露，提供弱點掃描結果與弱點修補建議，並於協助修補弱點後提供複測，以確認已經完成修正。。

(一) 服務說明

1. 服務項目：分為主機系統弱點掃描、Web 網頁弱點掃描及網頁個資掃描。

(1)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

針對作業系統的弱點、網路服務的弱點、作業系統或網路服務的設定、帳號密碼設定及管理方式等進行弱點掃描，系統弱點掃描的項目，應符合 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s(CVE)發布的弱點內容(最新版)，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A. 作業系統未修正的漏洞掃描。
- B. 常用應用程式漏洞掃描。
- C. 網路服務程式掃描。
- D. 木馬、後門程式掃描。
- E. 帳號密碼破解測試。
- F. 系統之不安全與錯誤設定掃描。
- G. 網路通訊埠掃描。

(2) Web 網頁弱點掃描

針對機關網頁安全弱點進行掃描，掃描項目應符合 OWASP TOP 10 項目(以官方網站公告最新資訊為主，請廠商以最新內容掃描)。

(3) 網頁個資掃描

針對機關對外網頁與網頁中之 doc(x)、xls(x)、ppt(x)、pdf、csv 等類型檔案，可能存在之個人資料進行掃描，掃描個資特徵應至少包含中文姓名、地址、電話(含市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護照及信用卡號等個人資料掃描。廠商僅將存在個資特徵之網頁資訊及哪些個資特徵及數量，彙整成報告，並提醒機關檢視個資揭露之合宜性。

2. 掃描次數

於訂購後半年內，依機關採購項目提供以下服務次數：

服務項目	次數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	2 次掃描(初掃、複掃)
Web 網頁弱點掃描	2 次掃描(初掃、複掃)
網頁個資掃描	1 次掃描

3. 分析報告

掃描作業後 1 個月內，根據掃描結果，將所發現之弱點與過程詳細記錄，並對結果進行分析，提出相關建議與掃描報告，以提供作為弱點修補之參考。

(二) 計價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採購數量(例)	採購數量 所需人天 ($\frac{\text{服務所需人天} \times \text{採購數量}}{\text{採購數量}}$)	單項服務金額 (採購數量所需人天*人天費率)
1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到場服務	IP	0.35	15	0	0	
2	主機系統弱點掃描-遠端服務	IP	0.3	10	100	30	
3	WEB 網頁弱點掃描(WebVA)-到場服務	URL	3	1	0	0	
4	WEB 網頁弱點掃描(WebVA)-遠端服務	URL	2	1	10	20	
5	網頁個資掃描-遠端服務	URL	1	1	1	1	
	採購總人天						

註：各項服務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 8 個工作小時計 (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計價方式說明：

1. 弱點掃描服務，機關可依需求分項選購，且應依分項之最低採購數量原則進行採購。

2. 服務價金為各單項服務金額的總和。服務總金額計算方式為:(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各項訂購數量=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並將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加總合計後)*人天費率。人天費率為決標單價價格。

(三)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PENT(EC-Council Certified Penetration Tester)。
 - CompTIA PenTest+。
 - CPSA(The CREST Practitioner Security Analyst)。
 - OSCP(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四) 廠商應交付文件及辦理項目

1. 弱點掃描服務中文報告(初掃與複掃均應提供)。
2. 配合機關初掃與複掃原則上各辦理 1 次說明會議(視機關需求)。

(五)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執行結果摘要說明。
2. 執行計畫
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人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3. 執行情形
 - (1) 整體結果統計說明。
 - (2) 掃描時間、掃描方式、掃描工具說明。
 - (3) 弱點發現及改善建議：針對各項掃描結果，詳列驗證後確實存在之弱點名稱、風險等級、弱點說明、修補建議、參考來源及受影響之掃描使用者電腦 IP，以利機關了解弱點可能造成之影響並進行修補與追蹤。

- (4) 網頁個資掃描情形：針對網站之內容進行個人資料之特徵資訊掃描，將存在個資特徵之網頁資訊及哪些個資特徵及數量，彙整成報告，並提醒機關檢視個資揭露之合宜性。

4. 結論。

(六) 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七) 機關配合事項

執行作業時間機關與廠商協調取得適當時間進行。

四、第 4 組滲透測試服務

滲透測試係透過模擬有心人士之攻擊方式，對目標主機或網路服務進行安全強度的測試，以找出可能的資安漏洞，並提出改善建議，並於協助修正資安漏洞後提供複測，以確認已經完成修正。

(一) 服務說明

廠商針對機關之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應用軟體、網路服務、連接網際網路(配有 IP)之物聯網設備，如：門禁設備、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IPCAM)、無線 AP/無線路由器或環控系統(監控溫度或濕度之機房環控系統的伺服器主機)等安全弱點與漏洞，進行滲透或穿透跳躍主機之入侵測試，設法取得未經授權之存取權限，並測試內部資訊是否有遭受不當揭露、竄改或竊取之可能性。

滲透測試執行方式分為內網滲透測試及外網滲透測試。

1. 資料蒐集

對受測目標進行資料蒐集與資訊分析，將取得之相關資訊做為執行滲透測試決策。

2. 測試次數

訂購後半年內，提供機關 2 次滲透測試服務(初測與複測)。

3. 分析報告

測試作業後 1 個月內，根據測試結果，將所發現之弱點與過程詳細記錄(過程與結果應有佐證畫面)，並對結果進行確認，降低誤判問題(false positive、false negative)，提出相關建議與測試報告，對於不適用之測試項目，應註明並說明不適用理由。

4. 風險管理

在滲透測試執行期前，應提出對受測目標進行備份建議，避免發生非預期資料損毀或遺失等情形。

在滲透測試執行期間，執行具侵入性質的檢測作業皆應與機關進行確認，並於雙方議定之適當時間且具備適當應變措施與風險評估後，才進行相關檢測作業。

5. 系統滲透測試項目

測試類型	測試類別	測試項目
作業系統	遠端服務	至少包含遠端服務套件弱點測試等項目

測試類型	測試類別	測試項目
	本機服務	在已取得系統控制權限的條件下，可執行至少包含本機服務套件弱點測試等項目
網站服務	設定管理	至少包含應用程式設定測試、檔案類型處理測試、網站檔案爬行測試、後端管理介面測試及 HTTP 協定測試等項目
	使用者認證	至少包含機敏資料是否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傳送及使用者帳號列舉測試等項目
	連線管理	至少包含 Session 管理測試、Cookie 屬性測試、Session 資料更新測試、Session 變數傳遞測試及 CSRF 測試等項目
	使用者授權	至少包含目錄跨越測試、網站授權機制測試及權限控管機制測試等項目
	邏輯漏洞	至少包含網站功能測試、網站功能設計缺失測試及附件上傳測試等項目
	輸入驗證	至少包含 XSS 漏洞測試、SQL Injection 測試、LDAP Injection 測試、XML Injection 測試、SSI Injection 測試、XPath Injection 測試、Code Injection、OS Commanding 測試及偽造 HTTP 協定測試等項目
	Web Service	至少包含 WSDL 測試、XML 架構測試、XML 內容測試及 XML 參數傳遞測試等項目
	Ajax	至少包含 Ajax 弱點測試等項目，如輸入驗證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應用程式	電子郵件服務套件	至少包含 SMTP、POP3 及 IMAP 等常見對外郵件服務之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網站服務套件	包含常見 WEB 套件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檔案傳檔服務套件	至少包含 FTP、NETBIOS 及 NFS 等常見檔案傳輸服務之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

測試類型	測試類別	測試項目
		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遠端連線服務 套件	至少包含 SSH、TELNET、VNC 及 RDP 等常見遠端連線服務之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網路服務套件	至少包含 DNS、PROXY 及 SNMP 等常見網路服務之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其他	包含 Firewall、IDS/IPS、Database、LDAP、SMB、LPD、IPP、Jetdirect 及 RTSP 等常見應用程式或網路套件之弱點掃描項目
密碼破解	密碼強度測試	至少包含 WEB、FTP、SSH、TELNET、SMTP、POP3、IMAP、SNMP、NetBIOS、RDP、VNC 及 Database 等常見對外服務之密碼字典檔測試
無線服務	無線服務弱點 測試	到場服務的條件下，包含無線服務套件弱點測試與 WiFi 密碼字典檔測試等項目

6. 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項目

物聯網設備滲透測試以外網滲透測試為主，依檢測之物聯網設備類別，測試其開啟之服務是否存在弱點，若有不適用之測試類別，應註明並說明不適用理由。

測試類型	測試類別	測試項目
系統	本機服務	針對物聯網設備與管理主機，執行服務套件弱點測試等項目
網站服務	設定管理	包含應用程式設定測試、網站檔案爬行測試、後端管理介面測試及 HTTP 協定測試等項目
	使用者認證	包含機敏資料是否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傳送及使用者帳號列舉測試等項目
	連線管理	包含 Session 管理測試、Cookie 屬性測試、Session 資料更新測試及 Session 變數傳遞測試等項目
	使用者授權	包含目錄跨越測試、網站授權機制測試及權限控管機制測試等項目

	邏輯漏洞	包含網站功能測試、網站功能設計缺失測試及附件上傳測試等項目
	輸入驗證	包含 XSS 漏洞測試、SQL Injection 測試及 Code Injection 測試等項目
應用程式	網站服務套件	包含常見 WEB 套件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遠端連線服務套件	包含 SSH、TELNET、VNC 及 RDP 等常見遠端連線服務之弱點測試，如設定缺失、權限控管及套件弱點等測試項目
	其他	包含 SMB、LPD、IPP、Jetdirect、SNMP 及 RTSP 等常見應用程式或網路套件之弱點掃描項目
密碼破解	密碼強度測試	包含 WEB、FTP、SSH、TELNET、RDP、VNC 等常見對外服務之密碼字典檔測試
無線服務	無線服務弱點測試	針對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設備，執行包含無線服務套件弱點測試、無線通訊協定及 WiFi 密碼字典檔測試等項目

7. 物聯網設備配套滲透測試參考

項次	物聯網設備類型	設備類型檢測範圍
1	網路印表機	網路印表機
2	網路攝影機	網路攝影機、網路影像錄影機(NVR)、影像管理主機等
3	門禁設備	指紋機、門禁卡機、門禁管理主機等
4	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	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無線區域網路控制器、Thin AP 等
5	環控系統	智慧溫度計、智慧溼度計、環控伺服器等
6	網路儲存裝置(NAS)	網路儲存裝置
7	其他物聯網設備	視物聯網類型而定

(二) 計價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最低採購量	採購數量(例)	採購數量所需人天 (服務所需人天*採購數量)	單項服務金額(採購數量所需人天*人天費率)
1	內網滲透測試-到場服務	URL 或 IP	16	1	1	16	
2	外網滲透測試-遠端服務	URL 或 IP	15	1	0	0	
3	物聯網設備內網滲透測試_到場服務	IP	1.6	10	10	16	
4	物聯網設備外網滲透測試_遠端服務	IP	1.5	10	0	0	
	採購總人天						

註：各項服務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 8 個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計價方式說明：

1. 滲透測試服務，機關可依需求分項選購，且應依分項之最低採購數量原則進行採購。
2. 服務價金為各單項服務金額的總和。服務總金額計算方式為：(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各項訂購數量=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並將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加總合計後)*人天費率。人天費率為決標單價價格。

(三)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 CEH(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PENT(EC-Council Certified Penetration Tester)。
 - CompTIA PenTest+。
 - CPSA(The CREST Practitioner Security Analyst)。
 - OSCP(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四) 廠商應交付文件及辦理項目

1. 滲透測試服務報告(初測與複測均應提供)。
2. 配合機關初測與複測原則上各辦理 1 次說明會議(視機關需求)。

(五) 交付文件基本要求

1. 執行計畫

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人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2. 執行結果摘要說明

- (1) 受測目標風險等級與數量列表(依受測目標為序，表列包含之所有風險等級及其漏洞數量)。
- (2) 受測目標風險漏洞名稱列表(依受測目標為序，表列包含之所有漏洞名稱、漏洞數量、風險等級及可能造成的風險)。
- (3) 風險漏洞分布列表(依漏洞名稱為序，表列包含之漏洞數量、安全等級及受影響系統)。

3. 滲透測試弱點發現與改善建議(各個檢測項目分開撰寫)

針對服務說明之所有測試項目提出測試結果(實際測試項目視受測主機或網站所提供的服務為主)，應說明詳細過程及內容(包含檢測目標/弱點名稱/問題 URL 或 IP/問題參數/測試語法/測試截圖等)，並說明可能造成的風險。

- (1) 說明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之檢測資訊，如 Web AP、DB 與 Server 之網域名稱、IP 及設備開啟之服務埠等。
- (2) 檢測結果，分別詳列弱點主機之 IP 或網域名稱、弱點名稱、風險等級、CVE 編號、弱點分類、弱點說明、修補建議、檢測說明及檢測畫面等。
 - A. 資訊內容應包含檢測人員如何發現弱點所在頁面與採用之攻擊手法，針對測試結果可能導致的風險或可能洩漏的資訊內容，以及攻擊成功之檢測畫面與攻擊過程描述。

B. 著重於弱點修補建議，以利機關快速掌握弱點成因與影響範圍，並參考改善方式進行修復。

4. 結論。

（六）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七）機關配合事項

執行作業時間機關與廠商協調取得適當時間進行，測試標的(IP/Domain)應在廠商服務執行前確認，服務執行期間不得再臨時變更。

五、第 5 組社交工程演練服務

社交工程演練服務包含電子郵件測試及簡訊測試服務，係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的方式提供受測機關了解社交工程的存在，並提高警覺性；同時受測機關可以根據測試結果瞭了解可能發生安全缺口，藉以實施其內部教育訓練來補強，並作為資通安全的管理依據。

(一) 服務說明

服務項目/服務內容	1.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	2. 簡訊測試服務
測試次數與規格	1. 訂購後 1 年內，提供機關電子郵件帳號 2 次的測試。 2. 各帳號進行 5 封社交工程郵件測試，包含本文、附件、可連結資訊。	1. 訂購後 1 年內，提供機關手機門號 2 次的測試。 2. 各門號進行 5 封社交工程簡訊測試。
測試內容	1. 社交工程郵件設計應涵蓋 3 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內容，例如：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情色、新奇、時事等資訊。 2. 記錄「開啟郵件」、「點閱連結」及「開啟附件」等受測者行為。	1. 社交工程簡訊設計應涵蓋 3 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內容，例如：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情色、新奇、時事等資訊。 2. 記錄「點閱簡訊內容之連結」受測者行為。
分析報告	1. 整體結果統計圖表，不同類型內容/分組結果/排序統計表。(說明測試內容、分類及各類的檢測結果及排序統計) 2. 郵件派送時間表。 3. 統計「開啟郵件」、「點閱連結」及「開啟附件」等受測者行為。 1. 統計「郵件開啟率」、「郵件點閱率」及「開啟附件率」	1. 整體結果統計圖表，不同類型內容/分組結果/排序統計表。(說明測試內容、分類及各類的檢測結果及排序統計) 2. 簡訊派送時間表。 3. 統計「點閱簡訊內容之連結」之受測者行為。 4. 統計「點閱簡訊內容之連結率」等結果。 5. 受測者點閱細部時間紀錄。

服務項目/服務內容	1.電子郵件測試服務	2.簡訊測試服務
	等結果。 2. 受測者開啟與點閱細部時間紀錄。	
諮詢服務	分析報告提出後 1 個月內提供 8x5 諮詢服務。	分析報告提出後 1 個月內提供 8x5 諮詢服務。

(二) 計價方式

項次	服務項目	單位	服務所需人天	單項服務金額 (服務所需人天* 人天費率)
1	電子郵件測試服務	100 個電子郵件帳號 (1~100)	10	
		200 個電子郵件帳號 (101~200)	11	
		500 個電子郵件帳號 (201~500)	13	
		1000 個電子郵件帳號 (501~1000)	15	
2	簡訊測試服務	50 個手機門號 (1~50)	9 (含簡訊費用)	
		100 個手機門號 (51~100)	10 (含簡訊費用)	
		200 個手機門號 (101~200)	11 (含簡訊費用)	
		500 個手機門號 (201~500)	13 (含簡訊費用)	
		1000 個手機門號 (501~1000)	15 (含簡訊費用)	
	採購總人天			

註：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數為工作日，每日以 8 個工作小時計(所需人天

為該項服務從規劃到完成之人天數，非實際到場人天)。

計價方式說明：

1. 訂購機關應依需檢測之帳號數量選擇合適之項目訂購，單一訂單不得同時包含 2(含)個以上不同單位之項目。如機關所需檢測之帳號/簡訊數量超過 1,000 個以上，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請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2. 社交工程演練服務，機關可依需求分項選購，且應依分項之最低採購數量原則進行採購。
3. 服務價金為各單項服務金額的總和。服務總金額計算方式為：(各項服務單位所需人天*各項訂購數量=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並將各項採購數量所需人數加總合計後)*人天費率。人天費率為決標單價價格。

(三) 專案人員資格

1. 每位專案人員應具備專業要求，擇 1 證照。
 - CEH(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ND(EC-Council Certified Network Defender)。
 - CompTIA Security+。
 - ECIH(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Course)。
 -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其他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符合規定，再檢附成員姓名、員工證明(如勞健保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採購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3. 服務人員須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四) 廠商應交付項目及配合事項

1. 社交工程演練服務_電子郵件/簡訊測試報告。
2. 配合機關辦理至少 1 次說明會議。

(五) 廠商執行服務前注意事項

為避免資通安全社交工程郵件測試服務所寄送之演練郵件，經惡意電郵威脅分析機制觸發造成誤判，影響機關演練結果與廠商服務品

質，請資安服務廠商每次執行前均需先通知技服中心，提供社交工程郵件檢測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紀錄機關社交工程演練之執行情形。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提供社交工程檢測電子郵件測試之寄送資訊，包含：執行時間、寄送來源 IP 位址、回報連線 IP 位址與 FQDN 網域名稱、寄件者帳號、採購機關名稱。
2. 提供方式：將上述資訊以 xls、xlsx 資料表檔案，透過郵件寄送至 mute@nccst.nat.gov.tw;

(1) 郵件主旨如下：

主旨：〔廠商名稱〕共契服務_111 年社交工程演練_電子郵件測試資訊。

(2) 資料表範例如下：

執行時間	寄送來源 IP 位址	回報連線 IP 位址 / FQDN 網域名稱	寄件者帳號	採購機關名稱
起：111/11/1 迄：111/12/01	123.123.123.123	111.111.111.111 se-mail_link.com	test@mail.com .tw	某機關

3. 提供時間：服務執行至少 2 週前提供，以利調整作業。

(六) 文件報告基本要求(依服務項目撰寫)

1. 執行結果摘要說明。
2. 執行計畫

執行期間/執行項目/執行範圍/專案人員(資安年資/證照資訊)。

3. 執行情形

電子郵件測試	簡訊測試
1. 整體結果統計圖表，不同類型內容/分組結果/排序統計表	1. 整體結果統計圖表，不同類型內容/分組結果/排序統計表
2. 郵件派送時間表	2. 簡訊派送時間表
3. 統計「開啟郵件」、「點閱連結」及「開啟附件」等受測者行為	3. 統計「點閱簡訊內容之連結」之受測者行為
4. 統計「郵件開啟率」與「郵件點閱率」及「開啟附件率」等結果	4. 統計「點閱簡訊內容之連結率」之結果
5. 受測者開啟與點閱細部時間紀錄	5. 受測者點閱細部時間紀錄

4. 結果建議

針對各項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5. 結論。

(七) 廠商應遵守事項

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服務如涉及使用雲端工具，應確保機關利用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應為我國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八) 機關配合事項

執行作業時間機關與廠商協調取得適當時間進行。

六、第 6 組防火牆服務

(一) 服務介紹

防火牆服務由立約服務供應商提供一部(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 UTM)整合式威脅管理網路防火牆設備，協助政府機關建置該設備、更新防禦情資、維護防火牆設備並進行該設備資安政策管理，於網路閘道內提供：防火牆、VPN、入侵偵測與防禦(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IDS/IPS)等資訊安全防護功能。另提供威脅告警與定期產生服務紀錄報表，提供給政府機關作為網路資訊安全的管理依據。

政府機關可根據連外頻寬與網路處理流量需求，選擇所需要的 UTM 整合式威脅管理處理流量，包含：300Mbps、500Mbps 與 1Gbps 的不同等級之防火牆服務。

(二) 服務說明

1. 服務範圍

本項目服務標的為服務供應商所建置之網路防火牆設備，提供到場安裝服務與每年 4 次到場計劃性維護服務，日常服務作業將以遠端進行設定、防禦情資更新、系統更新、防火牆政策管理與設備維護等作業事項。

本服務自供應商完成網路防火牆設備建置後，提供 36 個月的維運服務，服務期滿供應商依契約條款第 17 條第 12 款約定處理。

2. 現行網路架構檢視

針對機關提供的網路架構圖進行安全性弱點檢視，依據網路架構安全設計、備援機制設計、網路設備管理、伺服器主機設備、網路存取管控、IP 網段配置、既有防火牆政策(Policy Rules)與開啟通訊埠位(Port)等資訊，檢視網路拓樸設計邏輯是否合宜、主機網路位置及通訊埠位是否適當及現有防護政策是否足夠等，用以設定新部署之網路防火牆政策。

3. 網路防火牆部署

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檢視政府機關現有網路架構與環境需求，提出網路防火牆設備部署建議報告，並與機關協調設備部署時間。部署工作應包含：網路防火牆設備安裝、網段部署設定、防火牆政策設定與系統調校及導入等工作。

若機關若有調整網路防火牆設備部署之需求，最多每年不得超過 1 次，並列入到場計劃性維護服務之中，機關若超過計劃性維護服務的部分，則不屬本服務範圍。

4. 網路防火牆維護

(1) 網路防火牆系統更新

依據防火牆設備原廠提供之新版系統軟體或韌體時程，與機關協調取得同意後進行設備系統更新之計劃性維護作業，並彙整紀錄於每月服務報告。

(2) 防禦情資資料庫更新

立約商應於服務期間提供防火牆設備原廠的防禦情資使用授權，並依據設備原廠提供之最新防禦情資，定期更新防禦資料庫與設備設定，並彙整紀錄於每月服務報告。

(3) 防火牆政策維護與管理

依據以下作業需求：

(a) 防火牆告警與威脅

(b) 機關使用的 IP 網段或伺服器主機 IP 位置等政策異動

(c) 機關的資安威脅預警

由立約商配合提出計劃性維護作業與進行防火牆政策更新與事件處理等作業，並彙整紀錄於每月服務報告。

5. 防火牆告警與事件處理

立約商針對防火牆偵測的資安威脅與告警，進行事件處理或防火牆政策調整，並彙整紀錄於每月服務報告。

6. 服務監控

提供每月網路防火牆服務監控報告，提供報告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網路流量統計紀錄
- (2) 網路資安威脅統計紀錄
- (3) 網路資安告警紀錄

7. 服務要求

維護時間應於使用機關之辦公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上班日為準)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含例假日。

立約商應於接獲使用機關電話、傳真或書面維護作業需求後，於 2 小時以電話、Email、簡訊或其他書面方式回覆機關維護作業計劃，並於 1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系統更新與防火牆政策管理維護作業，如需配合機關日常業務進行，另外約定之維護計畫作業時間則不在此限制內。全年設備故障次數、總時間與搶救時限要求，全年故障次數不可超過 5 次，故障總時間不可超過 104 小時，每次須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唯計劃性維護作業不列入故障總時間及次數之中。

政府機關或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三) 網路防火牆功能規格

本服務需具備防火牆政策管理、IDS/IPS 入侵偵測與防禦、IPSec VPN、SSL VPN、雲端沙箱、不當網頁過濾與應用程式控管及韌體更新服務等功能，部署設備需符合以下規格：

1. 防火牆防護能力需通過第三方資訊安全機構防火牆檢測認證如 ICSA Labs、NCC 等。
2. 網路防火牆防護效能

- (1) UTM 整合式威脅管理處理流量可達 100 Mbps。
 - (2) UTM 整合式威脅管理處理流量可達 300 Mbps。
 - (3) UTM 整合式威脅管理處理流量可達 500 Mbps。
 - (4) UTM 整合式威脅管理處理流量可達 1Gbps。
3. VPN 效能具備可同時建立 8 條(含)以上 VPN 連線
 4. 網路防火牆具備 2 個以上 10/100/1000 自動偵測超高速乙太網路介面的 WAN 埠介面，以及內建 4 個以上 10/100/1000 自動偵測超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每埠可自行定義為 LAN 或 DMZ。
 5. 支援多個不同安全網域(Security Zone)，不同安全網域網段連通，需經防火牆政策(Firewall Policy)控管。
 6. 支援 IDS/IPS 入侵偵測與防禦、Anti-Virus 網路防毒、Content Filtering 異常網頁過濾、與應用程式控管等資安防護功能。
 7. 支援雲端智慧沙箱服務，協助模擬分析未知威脅，找出惡意程式與病毒特徵碼，提升零時差攻擊防禦能力減少資安攻擊事件或支援即時資安分析與通報服務，協助分析潛在的惡意連線與病毒，並提供即時的通報服務，提升單位內的防禦與偵測能力，降低資安攻擊事件發生的機率。
 8. 支援 IPSec VPN、SSL VPN，並符合 SHA-2(256-bit)標準之封包認證功能與 3DES 及 AES(256-bit)之加、解密演算標準。
 9. 具備使用者認證功能(User Authentication)
 10. 支援 IPv4 與 IPv6 網路路由功能。
 11. 支援標準 19 吋機架安裝設計。
 12. 符合 FCC Part 15(Class A)、CE EMC(Class A)及 BSMI 安規及電磁檢測標準。

(四) 廠商應配合事項及交付項目

- 1、網路防火牆部署建議報告
如服務說明要求。
- 2、每月提供網路防火牆服務報告，至少包含：
 - (1) 摘要說明
 - (2) 執行情形如服務說明要求。

(3) 執行建議

針對各項服務內容，提出改善建議。

(4) 結論。

3、配合機關資安規定與稽核作業，提供相關協助。

(五) 服務人員資格

參與網路防火牆服務人員應具備資訊網路、防火牆系統之維護技能，以確保服務水準。需求技能條件說明如下：

1、網路管理：接受過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或其他類似網路管理相關課程訓練證明。

2、防火牆維護：具備防火牆設備原廠認證資格，以確保立約廠商具有網路資安與防火牆維護服務之能力。

為順利於履約前驗證服務人員資格條件，廠商應就上述資格條件先行確認合格，再檢附成員姓名、訓練證書、專業證照等影本報請適用機關同意後始得服務。

服務人員需年滿 18 歲以上，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六) 機關配合事項

1. 機關須配合提供既有網路拓樸架構、使用 IP 網段、伺服器主機位置、VLAN 資訊及網路建置所必須資訊，並安排相關人員受訪確認機關網路環境。
2. 提供群組原則(Group Policy)、既有防火牆政策(Policy Rule)與開啟通訊埠(Port)的資訊，以供服務廠商設定建置防火牆政策維護。
3. 機關須提供適當環境配合安裝建置網路防火牆設備。
4. 機關如欲集中納管設備系統日誌，政府機關必須提供集中管理的日誌伺服器(Syslog Server)相關設定資訊，由服務廠商設定網路防火牆的日誌管理伺服器。